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5〕64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5年9月9日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位 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管理，强化学术诚信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特指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凡出现本办法所界定的作假情形，均适用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的在校本科学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提高自身学术素养与学术技能，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指导教师作为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应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以及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严格审查。审查中发现有作假嫌疑

的，指导教师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指导其认真修改。如学生拒绝修改，指导教师有权拒绝该学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对于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应及时上报学院。

第六条 各学院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范本学院学位论文审查的组织管理与工作程序；

（二）组织对学生和教师进行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工作，减少或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三）严格本学院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加强学位论文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四）受理本学院师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负责组织初步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七条 教务处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校学位论文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及作假行为处理政策；

（二）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校学位论文管理工作；

（三）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指导、协调被举报者所在学院进行调查核实；

（四）受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的异议申诉，指导、协调申诉调查工作。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抄袭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未加注明和注释使用他人实验数据、调研结果作为自己的实验数据和调研结果(涵盖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 (四) 捏造事实或伪造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文献数据的(软件计算结果、图表、模型等);
- (五) 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或其他虚假材料佐证学位论文水平的;
- (六) 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属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

- (一) 指导教师应履行教育、指导和审查职责,对发现的作假嫌疑应责令学生整改或形成书面意见报所在学院。
- (二)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师生学术诚信教育,并在学位论文提交答辩前组织审查其真实性、原创性,杜绝作假行为。审查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 (三) 教务处负责组织学位论文抽查,发现作假嫌疑的,由教务处委托或协调相关机构进行认定。

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程序

- (一) 通过论文抽检、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途

径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线索的，由被举报人或涉事论文所属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初步调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形成初步意见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初步调查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属实后，形成《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见附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术委员会对教务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议，作出最终的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

（四）教务处将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书面送达当事人所在学院及当事人本人。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查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取消当事人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已获相关表彰的，撤销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表彰，追回各项奖励。同时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撤销奖励的处理决定公布。

第十二条 对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在读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规范教育、论文指导等职责，导致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及责任大小，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降级或撤职、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工作考核。对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且影响恶劣的学院，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学院负责人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六条 当事人如对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最终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但对涉及撤销学位、开除学籍等重大处分决定，在申诉复核期间暂缓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中涉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
及处理意见书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学 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职 称	
学位论文的类型	☐ 论文类 ☐ 设计类 ☐ 作品类（勾选其一）		
院学术委员会	认定及处理意见： 主任签字：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校学术委员会	认定及处理意见： 主任签字：_____年 月 日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